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11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鹏鼎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鼎控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11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鼎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鼎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鹏鼎控股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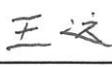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6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王韧之




王远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52 号文《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1,143,0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4,469,327.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240,896.3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01,228,431.36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55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9,472,414.18 元，其中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总额人民币 152,751,191.3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53,979,622.7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会同华泰联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1,228,431.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472,414.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3,979,622.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注 1)	不适用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829,027,789.56	2,533,598,538.69	105.57	2021年11月	205,288,432.39	(注 3)	否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注 2)	不适用	1,201,228,431.36	1,201,228,431.36	80,444,624.62	1,220,381,084.04	101.59	2021年10月	200,131,839.64	是	否
合计	—	3,601,228,431.36	3,601,228,431.36	909,472,414.18	3,753,979,622.73	104.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工程建设期 3 年，第 4 年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36,111.55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整体产能利用率尚在爬坡期，同时近年来受到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战、美金贬值等外部因素影响，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将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顺利完成在手订单的生产及交付，促进效益达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注 1：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 133,598,538.69 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等投入到该募集资金项目。

注 2：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 19,152,652.68 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等投入到该募集资金项目。

注 3：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工程建设期 3 年，第 4 年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36,111.55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整体产能利用率尚在爬坡期，同时近年来受到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战、美金贬值等外部因素影响，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将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顺利完成在手订单的生产及交付，促进效益达成。